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农发〔2021〕36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云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临财农发〔2021〕25 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107 万元。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60299-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50903-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经济分类列入“30310-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

知》（云财农[2021]23号）规定，专款专用，专项用于生猪生产流通和产业发展，同时应按规定制定资金分配使用方案，明确支持对象、项目内容、项目绩效、支持方式、支持金额和项目负责人，并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后于收到上级指标文件60日内逐级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该项目资金属2021年中央直达资金，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原则上必须根据项目进度在当年形成支出。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文件管好用好直达资金，落实项目主体责任，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加快项目建设，强化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推动财政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严禁违规将直达资金转至实有资金账户，确保资金安全有效。

三、请在收到上级指标后尽快编制绩效目标，县级指标下达3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填好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实施方案按程序审批通过7日内报送财政局农业农村股一份以备存档。



抄送： 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云县财政局

2021年5月7日